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補充授權委託書及回執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0317)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內容有關2023框架協議與
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
子公司調增2022年度擔保額度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O 榮高
榮 高 金 融 有 限 公 司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通函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45頁。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8至77頁。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革新路137號船舶大厦15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授權委託書已於2022年10月28日寄發予股東，並刊登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comec.cssc.net.cn)。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請按照相關的授權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已填妥的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送達本公司的H股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12月1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6

榮高金融函件 4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0-2022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指	本公司與中船於2019年12月30日就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簽署並經獨立股東於2020年2月26日批准的框架協議，並經本公司與中船於2020年9月10日簽署並經獨立股東於2020年10月23日批准的補充協議補充
「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船財務於2022年10月28日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簽署的框架協議，尚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2023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船於2022年10月28日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簽署的框架協議，尚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23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由本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之產品和服務等；(ii)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等；(iii)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擔保服務；(iv)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銷售代理服務；及(v)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採購代理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2023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由中船財務向本集團提供(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iii)其他及銀行授信服務；及(iv)外匯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合同管理規則」	指	旨在確保本集團不時訂立的合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企業內部控制應用指引第16號－合同管理》及其他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的本集團內部程序項下的合理管理規則。該等規則適用於本集團全部銷售及採購合同，使所有供貨商或買方(視情況而定)均得到平等對待，並透過相同平台提交各自的標書和互相競爭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中船工業集團」	指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船工業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827,278,5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8.52%，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船」	指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船透過中船工業集團間接控制本公司827,278,5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8.52%，並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船財務」	指	中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船的全資子公司
「中船集團」	指	中船及其子公司
「中船互聯」	指	中船工業互聯網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黃埔文沖的全資子公司
「中船物流」	指	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中船的全資子公司
「存款」	指	根據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船財務提供給本集團之金融服務項下之本集團不時存放於中船財務之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以噸為單位的載重量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2023框架協議及2023金融服務框架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與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子公司調增2022年度擔保額度的議案
「遠期外匯合約」	指	本集團根據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訂立的一份遠期外匯合約或一套該等合約，以對沖本集團有關人民幣兑外幣的任何可能升值／貶值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黃船海工」	指	廣州黃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黃埔文沖的全資子公司
「黃埔文沖」	指	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於1981年6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擁有54.5371%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2023框架協議及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與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榮高金融」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2023框架協議及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船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彼等毋須於就批准有關決議案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1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之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年度上限」	指	2023框架協議及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子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文船重工」	指	廣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黃埔文沖的全資子公司
「文沖船廠」	指	廣州文沖船廠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黃埔文沖的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 *本通函英文版本內所提述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參考。若該等名稱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未必是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本通函所載任何列表內總數與數字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為約整而產生。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0317)

執行董事：
陳利平先生
向輝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忠前先生*(副董事長)*
陳激先生
顧遠先生
任開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喻世友先生
林斌先生
聶煒先生
李志堅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廣州市
海珠區
革新路137號15樓

郵政編碼：
51025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內容有關2023框架協議及
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
子公司調增2022年度擔保額度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框架協議及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

榮高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3框架協議及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亦載於本通函內。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2023框架協議及2023金融服務框架議項下分別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函件；及(iv)關於子公司調增2022年度擔保額度之進一步詳情。

II. 2023框架協議與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 2023框架協議

A.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5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0-2022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由於規管本集團與中船集團之間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2020-2022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履行完畢，本公司與中船已訂立2023框架協議，以繼續及規管本集團與中船集團之間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2023框架協議均：(i)於本公司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或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及(iii)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訂立。

訂立及實施2023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在任何情況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

立股東批准之前，本公司須繼續遵守2020-2022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連同相關年度上限)。

B. 協議詳情

規管本集團與中船集團之間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2020-2022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履行完畢。為繼續2020-2022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持續交易，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與中船訂立2023框架協議，以繼續及規管本集團與中船集團之間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3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範圍： **由本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之產品和服務等：**

(a) 提供船舶產品、機電設備和金屬物資等，主要是用於船舶、環保、重型裝備領域的船舶產品、成套配套設備、鋼材、有色金屬等材料及部分船用電器設備。中船集團有採購船舶產品、成套或配套設備的需要，而本集團具備該類產品的設計製造能力，可向其提供該類產品；或中船集團在生產過程中，由於對設備或配套件等材料的訂貨不足、供應商未按時間交貨或臨時急需，需要本集團應急提供其有存貨的材料與設備，也包括本集團為協助中船集團完成生產計劃而臨時提供配件；本集團向中船集團下屬的物流公司銷售廢舊物資，以及向中船集團下屬的單位出售不再使用的固定資產等；

(b) 供應動力，主要是風、水、電及燃氣的供應，即在中船集團生產和服務過程中，由本集團向中船集團供應風、水、電、燃氣等能源；及

(c) 租賃、勞務和技術服務等：

(i) 租賃：主要是指本集團為中船集團下屬的公司及合營、聯營企業提供生產場地或員工宿舍租賃；

(ii) 勞務：主要是指提供培訓、造修船勞務、勞動力租借。本集團可向中船集團提供與公司主業相關的技能培訓及考核、專業技術勞務服務等；以及，在勞動力短期過剩的情況下提供勞動力租借、勞務工程承攬；

(iii) 技術服務：主要是本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產品安裝、使用、維保、維修等技術服務，以及提供船舶產品、土壤修復等環保業務或其他工程相關的設計、科研項目及專業服務，自產軟件和相關配套技術服務。

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和服務等：

(d) 提供船用設備、機電設備、配套件及材料物資等，主要是提供生產船舶、環保、重型裝備領域的成套或配套設備所需的材料、配套件、設施設備、工具及相關的物流配送服務。該等物資和配送服務為本集團日常生產經營過程所需，而中船集團可以提供這些材料、物資、設施設備及相關服務。本集團已加入中船物流(中船集團成員單位)集中採購計劃，由中船物流提供主要的材料、物資、設備及相關的物流配送服務，以降低採購成本，抵抗船市風險。此外，本集團受暫時的產能或交貨期的影響，需向中船集團採購成套或配套設備、配套件，或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由於對生產所需材料的訂貨不足、供應商未按時間交貨或臨時急需，而由中船集團成員單位提供有存貨的材料；以及，本集團因生產經營需要進行固定資產投入，包括購買生產設備、生產基地項目建設等，中船集團可以向本集團提供所需生產設備，以及工程建設的總包管理、設備製造、設計、勘探、審計諮詢等與基建項目相關的產品及服務。

(e) 租賃、勞務和技術服務等，其中：

(i) 租賃：主要是指為了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將通過租賃中船集團生產場地及設備設施，同時伴隨使用水電等動力，擴大經營範圍；

(ii) 勞務：主要是指提供船舶分段(或鋼結構部件)外包及綜合服務、勞動力租借。其中，(a)船舶分段(或鋼結構部件)外包，是指本集團受生產資源(如場地、設備或人力等)制約，為了按照計劃生產，將船舶分段(或鋼結構部件)外包給中船集團建造；(b)勞動力租借，是指在本集團生產高峰期向中船集團借調勞動力及勞務工程承攬；(c)綜合服務，是指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廣告、會展、醫療、餐飲、會議、嬰幼子女入托、培訓、物業管理及水電轉售等服務；

(iii) 技術服務：主要是指提供造船產品或其他工程的設計、科研項目服務、配套軟件和相關技術服務，包括本集團在接到訂單後，受設計能力和設計時間的限制，需要中船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以滿足生產要求；本集團與中船集團成員單位合作研發新產品及工藝以及其他服務。

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擔保服務：

(f) 擔保服務，是指本集團在承接訂單或向銀行借貸資金時，按規定可能需要有擔保方，中船集團可為該等業務進行擔保。

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銷售代理服務：

(g) 銷售代理服務，是由於中船集團在國際船舶市場的聲譽及其與船東的長期關係，使本集團除自己對外經營外，還有賴於中船集團的協助。

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採購代理服務：

(h) 採購代理服務，是由於中船集團在採購進口物資時因採購數量巨大而具備更強的議價能力，且可保證交貨時間相對及時。

(a)至(h)項統稱為「**持續關連交易**」，而各為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

持續關連交易應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公平的原則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若沒有或沒有足夠的其它交易作為比較以決定雙方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對本集團不會比獨立第三方提供或享有(視適用者而定)之條件遜色的條款進行)，該等交易對本集團股東而言應為公平合理。雙方應就該等交易簽訂協議，而在協議中應明述定價基準。

對於上述(a)，按市場價。

對於上述(b)，按成本加成20%-25%管理費定價或價格不會比獨立第三方享有之條件遜色。

對於上述(c)，不會比獨立第三方享有之條件遜色。

對於上述(d)：

提供機電設備和材料物資等，按市場價，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提供船用配套件、鐵舾件等，由於單價低，零星繁雜，而且往往需用較急，訂貨時間較短，故通過成本核算採用一年一次議定單位單價，本集團物資部門按此與供貨方議定訂貨價格。如市場上原材料價格變化較大，本集團將按市場變化情況作出適當調整；

提供船用設備等，若船用設備在廠商表中有中船集團成員單位，由該成員單位參與廠商表中二個或二個以上廠商的競爭，參與競爭的廠商包含至少一家獨立第三方廠商及中船集團內部的廠商，本集團物資部門按常規進行價格談判，由本集團按市場行情確定價格，但也綜合考慮供貨週期、廠商資質和服務水平等因素選擇廠商，但該價格不會比獨立第三方供貨方提供的條件遜色。若個別設備由於技術規格或供貨條件的限制(如中船集團擁有專有所有權及／或開發權的專用設備)，導致將發生僅有一個關聯廠商供貨，由本集團根據該設備近期的合同價格或按某技術數據換算的單價，結合市場上原材料價格及相關官方指導價等因素的具體情況，確保該價格為公平合理；

參加中船集團集中採購的物資及相關的物流配送服務，其價格不會比獨立第三方供貨方提供的條件遜色。

對於上述(e)：租賃價格按市場價或成本加成10%管理費；年度上限的基準為本集團所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價值及租賃生產基地和員工宿舍所應繳的稅項為基礎計算的年度折舊費用和利息費用總和；勞務服務的定價，按市場價；綜合服務的定價，價格不會比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件遜色；技術服務的定價，按市場價。

對於上述(f)：按照一般市場慣例及不高於中船集團對外擔保費率收取擔保費，相關條款不會比獨立第三方擔保方提供之條件遜色。

對於上述(g)：銷售代理費(或佣金)，按國際行業慣例一般不超過合同額的1.5%，且按每船進度款比例支付。另外，由中船集團代收國外的中間商代理費，由中船集團代為支付中間商。

對於上述(h)：採購代理費，按國際行業慣例一般為合同額的1%-2%計算，由中船防務支付給中船集團。

期限：　在獲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下，2023框架協議的期限將從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止。

C.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以下一覽表載列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類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以及與獨立股東根據2020-2022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批准的各年度上限的比較。董事將密切監控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類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該等金額並無超過2020-2022框

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2022年的年度上限。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類持續關連交易的經審計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類持續關連交易的未經審計交易金額並無超過該等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過往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附註1)*
由本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等：						
(a) 船舶產品、機電設備及金屬物資等	4,812.47	3,501.35	2,673.54	1,259.62	663.83	176.30
(b) 供應動力	1.92	1.60	1.60	0.83	0.08	0.23
(c) 租賃、勞務和技術服務等	155.20	48.93	44.00	10.65	17.78	13.71
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等：						
(d) 船用設備、機電設備、配套件及材料物資等	6,219.49	6,125.90	7,073.54	5,430.57	5,082.25	3,144.63
(e) 租賃、勞務和技術服務等	530.67	517.40	594.55	399.60	267.16	233.01
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擔保服務：						
(f) 擔保費*(附註2)*	12.80	12.80	12.80	–	–	–
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銷售代理服務：						
(g) 銷售代理費	46.13	30.16	34.07	18.53	26.65	12.57
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採購代理服務：						
(h) 採購代理費	3.74	3.30	3.83	0.04	0.72	0.06

附註：

1.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數據為未經審計數據。

2.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擔保金額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800百萬元、人民幣4,8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一覽表列出2023年的每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由本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等：	
(a) 船舶產品、機電設備及金屬物資等	1,630.00
(b) 供應動力	0.50
(c) 租賃、勞務和技術服務等	106.50
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等：	
(d) 船用設備、機電設備、配套件及材料物資等	8,500.00
(e) 租賃、勞務和技術服務等	936.50
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擔保服務：	
(f) 擔保費*(附註1)*	6.40
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銷售代理服務：	
(g) 銷售代理費	47.10
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採購代理服務：	
(h) 採購代理費	0.30

附註：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擔保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600百萬元。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考慮因素

建議年度上限主要綜合本集團的過往交易額、在手訂單、預計訂單、生產排期，材料成本、預計總產值等因素釐定。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

(i) 近年來新造船市場復甦跡象明顯。2021年，新造船市場需求實現超預期

回升，本集團把握船舶市場回升態勢，承接的經營訂單取得突破，2021年實現承接的經營訂單金額為人民幣325.24億元，同比增加248.3%。

(ii) 根據過往經驗，按照生產程序，本集團在接獲造船訂單後到生產程序一般需時約兩年，因此本集團2021年承接的大量訂單，將於2023年起進行生產。

(iii) 按照本集團2023年的生產計劃，2023年預計總產值將大幅增加，較2022年增長約38%，同時因產品技術規格及功能升級，以及產品結構變化導致預期增加於生產過程中使用原材料及勞動力資源，物資採購、勞務服務等關連交易量較往年將有所增加。

具體而言，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由本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之產品和服務等

(a) 提供船舶產品、機電設備和金屬物資等

關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董事主要考慮到：(i)就提供船舶產品而言，本集團與中船集團目前就銷售某一已製成的船舶產品所進行的商討，金額約人民幣8億元；(ii)就機電設備和金屬物資而言，本集團向中船集團銷售機電設備和金屬物資的手持訂單及預計訂單，預計金額為人民幣540百萬元；(iii)就銷售廢料及其他低價值產品而言，基於過往交易金額，及2023年度預計總產值較2022年度增長38%，導致金額增加至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及(iv)就銷售固定資產而言，基於本集團與中船集團目前進行的有關商討，預計向其銷售固定資產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

(b) 供應動力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船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動力的預計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0.50百萬元。本集團預計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供動力的交易金額將保持穩定。

(c) 租賃、勞務和技術服務等

關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董事已主要考慮到：(i)就提供租賃而言，基於本集團與中船集團目前就已製成的若干船舶產品以及可供臨時租賃的船舶生產設施設備所進行的商討，預計租賃費約為人民幣86.50百萬元；(ii)就提供勞務而言，根據在手訂單及預計訂單，預計提供勞務有所增長，預計金額約人民幣5.00百萬元；(iii)就技術服務而言，結合過往交易金額，和黃埔文沖的全資子公司中船互聯業務發展規劃及其主要客戶為中船集團等，本集團來自提供技術服務的收入將有所增加，約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

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和服務等

(d) 提供船用設備、機電設備、配套件及材料物資等

關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董事已主要考慮到：(i)本集團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船用設備、機電設備、配套件及材料物資等的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50億元；(ii)根據過往經驗，按照生產程序，本集團在接獲造船訂單後大約兩年，將需要因採購船用設備、機電設備、配套件及材料物資等而產生龐大成本。關於本集團於2021年承接的大量經營訂單，將於2023年起採購船用設備、機電設備、配套件及材料物資。根據2023年生產計劃，2023年的預計總產值較2022年增長約38%；及(iii)因產品結構的變化，以及產品技術規格及功能升級，若干船型的材料設備成本佔比較高，採購金額較往年將有所增加。

(e) 租賃、勞務和技術服務等

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董事已主要考慮到：(i)本集團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勞務和技術服務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66億元；(ii)根據2023年生產計劃，本集團2023年度的預計總產值較2022年

度增長約38%；及(iii)本集團產品結構的變化，以及產品技術規格及功能升級，某些在建船型的技術含量較高，勞務和技術服務較往年將有所增加。

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銷售代理服務

(g) 銷售代理費

銷售代理費的付款是按照有關船舶的造船預付款和造船進度款支付比例支付予中船集團。在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i)在手訂單及2023年生產進度和收款節點，考慮到2023年預計總產值的增長，進度款收款有所增加，導致銷售代理費相應增加；(ii)2023年度承接經營訂單的計劃。

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採購代理服務

(h) 採購代理費

公司將根據未來年度的生產經營計劃安排進口物資採購。在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i)歷史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生產計劃。

有關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資料

對於上述(a)：本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船舶產品、機電設備和金屬物資等，有關定價按市場價。本集團會考慮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市場價：(i)對同類型產品在市場上的價格進行調研，包括參考中國船舶工業行業協會(http://www.cansi.org.cn)等機構的公開數據和委托中國船舶集團經濟研究中心收集行業價格信息並出具調研報告；及(ii)參考同類型產品的歷史價格。

對於上述(b)：本集團向中船集團供應動力，按成本加成20-25%管理費定價或價格不會比獨立第三方享有之條件遜色。該等管理費乃基於提供設備所涉及的開支、行政成本及其他雜項開支，參考本公司制定的內部運營預算和有關辦法計算得出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或條件不會比獨立第三方享有之條件遜色。20%至25%

的費用利潤率主要是指中船集團分攤相關動力供應設施的總生產動力所涉及的開支。有關利潤率乃經本集團及中船集團公平合理磋商後議定，就支付本集團因提供相關動力供應設施不時產生的相關行政成本及雜項開支(包括維護成本及折舊開支)而言為公平合理。

就本集團向中船集團所供應的電力而言，本集團向中船集團收取的每月電力費用應為以下各項的總和(i)根據每月電表讀數及中國相關政府機構不時設定的適用電價釐定的電費；及(ii)中船集團按其各自每月電力消耗量分攤的折舊及維護成本。由於電力是由中國南方電網所提供，向中船集團收取的電力供應成本將不比中國南方電網的標準電價遜色。因此，向中船集團收取的動力成本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對於上述(c)：本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租賃、勞務和技術服務等，價格不會比獨立第三方享有之條件遜色。租賃的租金將以本集團進行市場調研後獲悉的市場價格為基礎，參考資產折舊成本及攤銷及其他開支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勞務供應的薪資以本集團進行市場調研後的市場價格為基礎，參考廣州市統計局發佈的平均工資水平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技術服務定價以船舶行業現行市場標準、所涉及的工作複雜程度及特定工作規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對於上述(d)：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船用設備、機電設備、配套件及材料物資等，

(i) 船舶設備的定價，若船用設備在廠商表中有中船集團成員單位的，由該成員單位參與廠商表中二個或二個以上廠商的競爭，參與競爭的廠商包含至少一家獨立第三方廠商及中船集團內部的廠商，本集團物資部門按常規進行價格談判，由本集團按市場行情確定價格，但也綜合考慮供貨週期、廠商資質和服務水平等因素選擇廠商，但該價格不會比獨立第三方供貨方提供的條件遜色。若有兩名或兩名以上來自中船集團的供貨商競爭，參考其歷史交易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若由於技術規格或供貨條件的限制，僅有來自中船集團的一名供貨商(如中船集團擁有專有所

有權及／或開發權的專用設備)，導致將發生僅有一個關聯廠商供貨的，定價將以本集團所考慮設備的最近購買價格(參考其歷史交易價格)或按某技術數據換算的單價，結合市場上原材料價格及相關官方指導價等因素的具體情況為基礎，以公平合理方式確定；

(ii) 機電設備的定價按市場價，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市場價將以本集團就同類產品的定價所進行的市場調研為基礎，參考愛採購網等第三方網站的公開數據，根據生產規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將自獨立第三方獲取一份或多份報價；及

(iii) 配套件及材料物資的定價，考慮到較低單位價格及較短訂貨時間，雙方每年根據實際成本並考慮原材料的市場價格(以市場價格為基礎，參考鋼之家網站及我的鋼鐵網等第三方網站的公開數據以及本集團生產需要的規格釐定)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將自獨立第三方獲取一份或多份報價。

對於上述(e)：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租賃、勞務和技術服務等，租賃價格按市場價或成本加成10%管理費，市場價參考所租物業周邊的物業租金；勞務服務的定價，按市場價，而市場價格按向採購獨立第三方勞務服務價格、所需技能規格、可供應的勞務情況及廣州市統計局發佈的平均薪資水平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技術服務的定價，按市場價，而市場價格參考造船業現行市場標準所需要技術組合、所涉及工作複雜程度及行業特定工作規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對於上述(g)：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銷售代理服務，銷售代理費(佣金)的定價將按國際行業慣例，一般不超過合同額的1.5%。本集團進行了市場調研，包括通過與各船東(包括獨立第三方)討論收取的正常銷售代理費，以及與業內其他大

型企業擁有人討論內部代理公司實體所收取的代理費率。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銷售代理費的費率應符合國際行業慣例。

對於上述(h)：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採購代理服務，採購代理費的定價按國際行業慣例一般按合同額的1%-2%計算。同時，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司(前稱為國家物價局)發佈的《進口代理手續費收取辦法》的規定，進口代理商可收取0. 5%-2%的代理費，取決於合同金額的大小。本集團於訂立個別交易合同之前，參考國內或者代理產品主要市場地區的代理費率。本集團亦通過與於中國本地開展業務的國際及國內採購機構及船東(包括獨立第三方)討論，及時獲得國際行業慣例的信息，以瞭解普遍有關代理產品主要市場地區的代理費率或費率。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費率應符合國際行業慣例。

D. 訂立2023框架協議的理由

持續關連交易允許本集團利用中船集團在國際造船業的聲譽與議價能力，以向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提供必需的、可靠的和低成本的材料、勞動力、設計、技術及其他服務的來源，並且容許靈活地配置雙方資源，以應付於2023年預期的經營生產計劃。

此外，董事已考慮關於2023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下列有關方面：

(a) 中船集團有採購船舶產品及成套或配套設備的需要，而本集團具備該等產品的設計製造能力，可向中船集團提供該等產品；或中船集團因訂貨不足或供貨商延遲交貨或於中船集團臨時急需滿足其客戶訂單(暫時超出中船集團的生產能力)而面臨設備、材料或配套設施短缺，本集團可以根據可比市場價格釐定的條件向中船集團提供多種設備、材料及配套設施，以滿足其日常和緊急生產需要。此外，本集團會透過中船集團的物流公司處理廢舊物資，並向中船集團出售本集團不再適用之固定資產。本集團將向中船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與中船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有所不同。本集團將向中船集

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主要為銷售船舶產品、機電設備和金屬物資等，而中船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主要是用作造船的原材料及設備、整艘船的技術服務及綜合服務。中船集團需要生產船舶產品及設備，而本集團具備設計和製造中船集團用作生產所需的產品。董事會認為並無互相提供同類服務。

(b) 在中船集團生產和服務過程中，由本集團向中船集團供應風、水、電及燃氣等能源。本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動力(主要是風、水、電及燃氣的供應)的費用乃根據本集團向中船集團供應動力的成本價加上相關類型的動力成本的20%至25%或價格不會比獨立第三方享有之條件遜色作為管理費定價。

由於本集團並無主要從事提供動力供應設施，20%至25%的費用利潤率主要是指中船集團分攤相關動力供應設施的總生產動力所涉及的開支。有關利潤率乃經本集團及中船集團公平合理磋商後議定，就支付本集團因提供相關動力供應設施不時產生的相關行政成本及雜項開支(包括維護成本及折舊開支)而言被視為公平合理。

(c) 本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生產場地及員工宿舍租賃服務的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本集團持有的若干物業，以獲取有關物業的成本效益。本集團將向中船集團提供勞務，主要是提供培訓及短期借工、造船勞務等。根據對技術人員的需求，倘中船集團缺少造船服務方面的勞動力，本集團可向中船集團提供員工技能培訓及考核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技術服務以及短期勞務供應。此外，本集團將不時向中船集團提供安裝、使用及維護服務等技術服務以及船舶產品的設計、研發、自主開發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其他工程。董事認為，向中船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可讓本集團利用其過剩生產能力及現有造船相關技術，從而為本集團賺取額外收入。

(d) 本集團向中船集團採購船用設備、機電設備、配套件及材料物資等，主要是提供生產船舶、環保、重型裝備領域的成套或配套設備所需的材料、配套件、設施設備、工具及相關的物流配送服務等。本集團亦使用中船集團所提供的物流及相關配送服務等。本集團向中船集團及其他獨立供貨商尋求提供

該等類型的設備及服務是為滿足其日常和緊急需要。鑒於(i)中船集團乃集中從事部份該等設備的生產製造；(ii)中船集團能夠透過其集中採購系統就批量採購所需的若干物料取得競爭性價格；及(iii)本集團因生產經營需要進行固定資產投入，中船集團可以向本集團提供所需生產設備，董事認為中船集團能夠在本集團生產需要時供應多種造船材料或提供必要服務。同樣地，董事認為通過中船集團批量採購來採購材料及設備更具成本效益。

(e) 勞務服務主要包括本集團向中船集團借調勞動力及分包造船工程或鋼結構工程。鑒於不同生產階段對勞動力的需求不同，董事認為，本集團從中船集團獲取具有專門技能的勞動力將對本集團有利，因為本集團本身毋須一直維持大量勞動力。由於中船集團專門從事若干類別船舶產品及設備的設計，本集團亦委聘中船集團提供設計和技術服務，以滿足生產進度中的不同要求。本集團於多年來向中船集團採購綜合服務，乃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董事相信，本集團留聘中船集團提供綜合服務更具成本效益。

(f) 中船集團為本集團的借貸或經營活動提供擔保服務構成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關連人士財務資助。鑒於(i)擔保將由中船集團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而提供，並按可與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件相比擬或較之更有利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服務作出資產抵押，董事認為，中船集團將提供的擔保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服務的效率更高。財務部門及相關管理層將會負責審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並將其與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核查，以確保本集團於所有相關時刻取得最優惠條款以及(其中包括)遵守合同管理規則。

(g) 本集團過往一直利用中船集團在國際造船市場上的聲譽、其與船東建立的長期良好關係及其議價能力獲得造船訂單。因此，董事認為，繼續使用中船集團提供的代理服務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銷售代理費或佣金的定價乃參照訂立特定交易時當時現行經紀費用並經訂約各方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及協議。經紀費用將會根據船舶體型及類型而變動。本集團亦會考慮其他獨立服務供貨商所提供的條款，並選擇與提供符合本集團利益的更為有利條款的交易對手方進行交易。

(h) 採購代理費用的定價乃參照當時現行市場慣例並經訂約各方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及協議。然而，提供最低代理費用的交易方並非唯一決定因素。於釐定本集團是否將會選擇與任何特定交易方進行交易時，本集團將會考慮交易對手方就為本集團採購進口材料所提供的整體條款，包括進口材料的交付安排，交易對方是否會以外幣方式代表本集團墊付採購價以及本集團可取得的付款期限等。

根據上文所概述及鑒於(i)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及中船集團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本集團將從與中船集團更好的配置資源中受惠，並從而獲得具競爭力的成本優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2023框架協議的條款及項下擬進行的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A.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5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0-2022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最新修訂的《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及相關監管要求，本集團與中船財務發生的金融服務應單獨簽訂協議。由於規管本集團與中船集團之間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2020-2022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履行完畢，本公司與中船財務已訂立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繼續及規管本集團與中船財務之間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發生的金融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均：(i)於本公司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或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及(iii)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訂立。

訂立及實施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在任何情況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前，本公司須繼續遵守2020-2022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相關年度上限)的條款。

B. 協議詳情

規管本集團與中船集團之間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2020-2022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履行完畢。為繼續中船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與中船財務訂立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繼續及規管本集團與中船財務之間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發生的金融服務。

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範圍：

由中船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

(a) 存款服務：本集團在中船財務開立存款賬戶，並本著存取自由原則，將資金存入中船財務。中船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多種存款業務類型，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和協定存款等。

(b) 貸款服務：中船財務將在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許可的範圍內，按照中國銀保監會要求、結合自身經營原則和信貸政策，全力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中的資金需求，設計科學合理的融資方案，為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對於符合中船財務貸款條件的業務申請，同等條件下本集團可優先辦理。

(c) 其他及銀行授信服務：中船財務為本集團提供收付款服務、與結算業務相關的輔助服務等。中船財務在綜合評價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及風險情況的基礎上，為本集團核定綜合授信額度，並在綜合授信額度內，對本集團在有關經濟活動中可能產生的賠償、支付責任做出的保證，包括貸款、貿易融資、票據融資、融資租賃、透支、各項墊款等表內業務，以及票據承兑、開出信用證、保函、備用信用證、信用證保兑、債券發行擔保、借款擔保、有追索權的資產銷售、未使用的不可撤消的貸款承諾等表外業務。

(d) 遠期結售匯等外匯服務：中船財務將在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許可的範圍內，為本集團提供各類遠期結售匯等外匯業務，包括遠期結售匯、即期結售匯、人民幣外匯掉期、外匯買賣等，以及其他與外匯相關的輔助服務。本集團與中船財務協商簽訂遠期結售匯等合同，約定將來結算時的人民幣兑外匯幣種、金額、匯率以及交割期限。

定價：

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應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公平的原則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若沒有或沒有足夠的其它交易作為比較以決定雙方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對本集團不會比獨立第三方提供或享有(視適用者而定)之條件遜色的條款進行)，該等交易對本集團股東而言應為公平合理。雙方應就該等交易簽訂協議，而在協議中應明述定價基準。

對於上述(a)，中船財務吸收本集團存款的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存款利率標準，該利率應不會比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件遜色。

對於上述(b)，本集團向中船財務借款按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貸款利率標準，該等利率應不會比獨立第三方借貸方提供之條件遜色。

對於上述(c)，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收費標準；本集團在中船財務辦理銀行授信的金融手續費標準應不會比獨立第三方的授信提供之條件遜色。

對於上述(d)，本集團在中船財務辦理遠期結售匯等外匯業務的手續費率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實際上，中船財務將不會收取任何手續費。

期限： 在獲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下，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從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止。

C.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以下一覽表載列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以及與獨立股東根據2020-2022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批准的各年度上限的比較。董事將密切監控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該等金額並無超過2020-2022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2022年的年度上限。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經審計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未經審計交易金額並無超過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內容有關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中，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存款單日最高餘額的過往金額披露為人民幣619,194百萬元，純屬筆誤(見下表附註2)。本公司確認，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存款單日最高餘額的過往金額為人民幣6,191.94百萬元，並無超過其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1)*
由中船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							
(a)	(1) 存款單日最高餘額	6,235.00	6,235.00	6,235.00	6,179.87	6,191.94	6,191.94 *(附註2)*
	(2) 累計年度存款利息	81.65	86.75	86.75	67.06	64.83	60.56
(b)	(1) 貸款單日最高餘額	5,029.00	1,873.00	1,800.00	899.90	1,565.00	1,140.00
	(2) 累計年度貸款利息	105.86	70.56	70.56	7.13	28.86	13.39
(c)	(1) 其他及銀行授信最高額度	6,570.00	3,350.00	3,350.00	2,441.07	3,057.73	1,995.48
	(2) 其他及銀行授信累計服務費	3.62	4.22	4.82	2.23	1.72	0.86
(d)	遠期結售匯單日最高餘額	4,740.56	2,000.00	2,000.00	3,475.65	1,889.16	1,993.03
(e)	(1) 受託資產最高額度 *(附註3)* (年內單日最高餘額)	3,000.00	3,500.00	3,500.00	2,150.00	3,450.00	1,640.00
	(2) 受託資產收益	44.55	73.50	73.50	15.47	27.74	10.92

附註：

1.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數據為未經審計數據。

2. 該數據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內容有關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中披露為「619,194」，純屬筆誤。

3. 在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船財務之間將不會發生受託資產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一覽表列出截至2023年度的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由中船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	
(a) (1) 存款單日最高餘額	7,500.00
(2) 累計年度存款利息	111.00
(b) (1)貸款單日最高餘額	1,800.00
(2) 累計年度貸款利息	60.00
(c) (1) 其他及銀行授信最高額度	5,720.00
(2) 其他及銀行授信累計服務費	3.90
(d) 遠期結售匯單日最高餘額	3,000.00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考慮因素

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按照黃埔文沖2023年生產經營計劃安排，2023年度預計總產值較2022年度增長約38%，根據2023年資金收支總體計劃，年內各階段的資金存量、資金需求及相關業務均相應有所增加。

具體而言，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由中船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

(a) 存款服務

董事已考慮將由若干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利率，並斷定由中船財務提供的利率對本集團較為有利。

存款單日最高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本集團的預計全年現金流而釐定。經考慮因業務發展的預期增長造成本集團現金的預期增加，預期本集團對中船財務的存款服務需求及就此而產生的利息總額將相應增加。考慮到黃埔文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承接的運營訂單的大幅增長以及本集團2023年預計總產

值的大幅增長，本集團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入及流出將會增長，主要乃由於船舶及其他產品的銷售及交付產生的預期現金。考慮到存款的歷史金額，及可能集中在某一時段收到若干產品的進度款，導致在某一時點的存款峰值金額會較為龐大，因此建議年度上限應能夠滿足本集團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服務的需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款利息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目前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為基礎釐定。

(b) 遠期結售匯等外匯服務

由於本集團手持出口船訂單均以美元計價，而且有部分國內船訂單以美元計價但以人民幣支付，故本公司面臨較高的外匯風險。遠期外匯合約的運作與本集團已簽訂或將簽訂船舶合約的數量，以及市場上匯率／利率的預測變動密切相關。外匯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於：(i)於2022年12月31日，遠期外匯合約的期末餘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ii)對預測期間將面臨外匯風險的總合約金額所作估計。

D. 訂立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

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允許本集團充分利用中船財務的金融服務資源，以向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支持本集團的發展。此外，董事已考慮關於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下列有關方面：

(a) 本集團不時在中船財務存放存款。存款利息以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存款利率為標準，並不會比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件遜色。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切實的需要持續在中船財務存放存款，以使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資金能夠有效地透過中船財務向本集團傳送。

(b) 除在中船財務存放存款外，本集團亦獲得中船財務提供貸款以應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生產需要，並維持本集團不時所需的流動資金。中船財務收取的貸款利率以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貸款利率或以不遜於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利率的貸款利率定價。

董事認為中船財務授出的貸款比為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一般國內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具有更高效率。因此，董事認為，中船財務授出的貸款將能提高資金使用的運作效率，從而使本集團受惠。

(c) 由於業務經營需求，本集團須訂立多份商業安排，當中涉及各項金融服務(如貸款、貿易融資、票據融資、融資租賃、透支、各項墊款等表內業務，以及票據承兑、開出信用證、保函、備用信用證、信用證保兑、債券發行擔保、借款擔保、有追索權的資產銷售、未使用的不可撤消的貸款承諾等表外業務)。就過往情況而言，本集團使用獨立第三方及／或中船財務所提供的其他及銀行授信服務。委任中船財務以提供其他及銀行授信服務將會有助本集團獲得更多具有競爭優勢的條款。鑒於本集團與中船財務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中船財務將提供的其他及銀行授信服務將會較其他一般國內商業銀行或機構提供的服務具有更高效率。

(d) 本公司手持出口船訂單均以美元計價，同時還有部分國內船亦以美元計收人民幣。因此，本公司承擔的匯率風險較高。本集團過往與獨立第三方銀行及／或中船財務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貨幣風險。遠期外匯合約毋須初步現金支出或購買成本。遠期外匯合約的主要條款及交易程序如下：不論本集團何時擬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本集團將首先就有關指定貨幣的匯率、交易期及交易金額向獨立第三方銀行或與中船財務進行詢價。倘條款較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更加優惠，本集團將與中船財務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就與中船財務訂立的各份遠期外匯合約而言，本集團與中船財務之間將為一項交易。該交易將於事先協議的交易日進行。

與中船財務訂立之合約數量視乎本集團的對沖需要而定。尤其是，其取決於來自本集團營運的以美元計值的現金流入及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營運成本的現金流出的時間。考慮到以美元計值的經營現金流入及以人民幣計值的流出的時間，為減低匯率風險，鎖定本集團的利潤率，可能需要不同規模及時間的合約。本集團將根據年內客戶或供貨商及／或分包商的付款計劃釐定與中船財務訂立合約之數量。

本集團亦將繼續與獨立第三方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倘適用及於適當時候)。於決定是否與中船財務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前，本集團將會比較獨立第三方銀行提供條款與中船財務提供的條款。有鑒於此，董事認為，與中船財務訂立遠期外匯合約為本集團提供達致其營運需求以對沖有關匯率風險的一個額外選擇，因此，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文所概述及鑒於(i)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及中船財務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本集團將從與中船財務的合作中受惠，並從而獲得具競爭力的成本優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項下擬進行的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E. 對於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的風險控制

鑒於不時存放或將存放於中船財務的存款數額巨大，中船財務已為存款提供(其中包括)安全性的承諾：

(i) 在任何時候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均不遜於為中船或中船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亦不遜於本公司可從其他金融服務機構獲取的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

(ii) 確保中船財務持有的《金融許可證》及其他業務經營的許可、批准和備案等均經合法取得並持續有效；

(iii) 確保資金結算網絡安全運行，保證資金安全，控制存款風險及安全，滿足支付存款的安全要求；

(iv) 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測指標規範操作，確保資產負債比例、銀行同業拆借比例和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中國銀保監會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v) 定期向本公司反饋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配合本公司審計師進行相關審計工作，使本公司能夠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及

(vi) 若中船財務發生新的，或特殊的、可能對本公司造成影響的事項，將及時、主動通知本公司。

為了確保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已採取適當原則和標準監督(其中包括)存款安排。其中包括資金運營的評測和中船財務的風險控制及根據上述提及定期取得的報告評估其提供的服務。因此，鑒於國資委對於國有企業資金集中管理工作的要求、中船財務對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的風險控制提供的承諾及存款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進行年度審核及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對中船財務之嚴格風險監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其中包括)，提供存款的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財務影響

(i) 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船用設備、機電設備、配套件及材料物資等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向中船集團採購船用設備、機電設備、配套件及材料物資等，主要是提供生產船舶、環保、重型裝備領域的成套或配套設備所需的材料、配套件、設施設備、工具及相關的物流配送服務等。本集團亦使用中船集團提供的物流及相關服務等。本集團向中船集團及其他獨立供貨商尋求提供該等類型的設備及服務是為滿足其日常和緊急需要。因此，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船用設備、機電設備、配套件及材料物資等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及負債造成影響；該等設備和配套件等在收到時將被確認為存貨，從而增加本集團的資產，且會在當它們被安裝在船舶上並交付給本集團的客戶後相應減少。

(ii) 存款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不時在中船財務存放存款。該等存款屬短期性質，有利於充分利用支持造船業的發展而向本公司發放資金作過渡安排，以應付生產經營的不時之需。本公司擴大規模後，生產業務量增加，生產資金的需求也相應增大。為了降低資金成本，保證資金運用安全有效，本公司考慮到過往該項存款業務的交易和將來生產發展的實際需要，認為有切實的需要持續在中船財務存放存款，以產生利息收入，從而支持其營運資金。中船財務提供存款利息以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存款利率為基礎定價。存款為本集團的資金，本集團的綜合資產不會因根據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在中船財務存款而變化。存款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造成影響。由於本集團能透過存款賺取利息，存款交易將增加本集團盈利。因此，董事預計存款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有任何不利的財務影響。

鑒於不時存放或將存放於中船財務的存款數額可觀，中船財務已為存款提供(包括但不限於)安全性的承諾，確保本公司存放或將存放於中船財務的存款安全而無任何風險。存款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進行年度審閱及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對中船財務的風險監控。

(iii) 遠期外匯合約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的出口船訂單以美元計價，而部分國內船訂單亦參考美元的匯價以人民幣計價。已確認的美元資產及負債和未確認的美元船舶結算引致外幣風險，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此，遠期外匯合約可對沖本公司的貨幣風險。對本集團盈利的影響為由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外匯盈虧與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變動之間的差額構成的淨敞口收益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造成影響。

4.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央直屬特大型國有企業中船在華南地區的下屬核心控股型平台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黃埔文沖一家主要非全資子公司，本集團主要產品包括以軍用艦船、海警裝備、公務船等為代表的防務裝備產品，以支線

集裝箱船、挖泥船、海洋工程平台、風電安裝平台等為代表的船舶海工產品，以及能源裝備、高端鋼結構、工程機械、環保裝備、工業互聯網平台為代表的船海應用業務產品。

有關中船的資料

中船為國家授權投資機構且直接由國資委監察及管理，而其核心業務包括造船、修船、加工、出口／進口海運設備、多元化業務(如其他鋼材架構生產)以及國際合作、合資合營、融資、技術貿易及勞力貿易出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中船透過中船工業集團間接控制本公司827,278,5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8.52%。

有關中船財務的資料

中船財務為中船的全資子公司。中船財務的主營業務包括吸收存款、發放貸款、承兑票據及票據貼現、同業拆借業務並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船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中船集團任何公司(包括中船財務)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2023框架協議而言

由於2023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由中船集團為本集團提供的擔保服務除外)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2023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由中船集團為本集團提供的擔保服務除外)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對於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船集團根據2023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服務構成本集團自關連人士取得財務資助。由於(i)提供擔保服務乃按可與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相比擬或較之更有利的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予本集團；及(ii)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擔保服務作出資產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中船集團根據2023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服務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3框架協議項下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船用設備、機電設備、配套件及材料物資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因此2023框架協議項下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船用設備、機電設備、配套件及材料物資等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主要交易規定。

就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中船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其他及銀行授信服務除外)的建議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船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其他及銀行授信服務除外)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中船財務根據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其他及銀行授信服務構成本集團自關連人士取得財務資助。由於(i)提供上述服務乃按可與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相比擬或較之更有利的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予本集團；及(ii)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金融服務作出資產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中船財務根據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其他及銀行授信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存款的單日最高餘額及遠期結售匯的單日最高餘額，每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不超過100%，因此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中船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外滙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主要交易規定。

由於陳忠前先生、陳利平先生、向輝明先生、陳激先生、顧遠先生及任開江先生在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因此根據本公司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彼等已就有關批准(其中包括)訂立2023框架協議、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事項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II. 關於子公司調增2022年度擔保額度

為滿足本公司子公司日常經營及業務發展需要，公司擬在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擬提供擔保及其額度的框架議案》的基礎上，調增公司子公司黃埔文沖對其子公司文船重工的新增擔保額度，金額為人民幣21億元(具體內容詳見公司分別於2022年4月29日發佈的通函及2022年5月19日發佈的公告)。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並考慮子公司的實際生產經營等情況，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已審議通過了《關於子公司調增2022年度擔保額度的預案》，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1、 調增前2022年度擔保額度預計情況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開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其中包括)《關於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擬提供擔保及其額度的框架議案》，同意子公司2022年度任一時點的擔保最高餘額不超過人民幣65.91億元，其中為其資產負債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擔保最高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7.60億元，為其資產負債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擔保最高餘額不超過人民幣38.31億元；子公司2022年度新增擔保額

度為人民幣52億元，其中為其資產負債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擔保額度為人民幣24.34億元，為其資產負債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擔保額度為27.66億元。上述擔保額度，資產負債率70%以上的被擔保人之間可調劑使用，資產負債率70%以下的被擔保人之間可調劑使用。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本公司另一名執行董事簽署相關法律文件。擔保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作出新的決議或修改決議之前。

2、 2022年度擔保額度預計調增情況

根據子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調增公司子公司黃埔文沖對其子公司文船重工的新增擔保額度，金額為人民幣21億元。除上述擔保額度調整外，其餘相關擔保內容無變化。

調增後子公司2022年度任一時點的擔保最高餘額不超過人民幣86.91億元，其中為其資產負債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擔保最高餘額不超過民幣48.60億元，為其資產負債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擔保最高餘額不超過民幣38.31億元；子公司2022年度新增擔保額度為人民幣73億元，其中為其資產負債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擔保額度為民幣45.34億元，為其資產負債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擔保額度為民幣27.66億元。上述擔保額度，資產負債率70%以上的被擔保人之間可調劑使用，資產負債率70%以下的被擔保人之間可調劑使用。

擔保的形式為子公司黃埔文沖為其子公司提供的擔保；擔保的項目為融資項目擔保、銀行授信額度擔保、母公司保函及其它擔保項目。具體情況如下表：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持股比例	被擔保方最近一期資產負債率	截至目前擔保餘額	擔保最高餘額（人民幣億元）調整前	擔保最高餘額（人民幣億元）調整後	新增擔保額度（人民幣億元）調整前	新增擔保額度（人民幣億元）調整後	擔保額度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淨資產比例	擔保預計有效期	是否關聯擔保	是否有反擔保
1. 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作出新的決議或修改決議之前。	否	否
黃埔文沖	黃船海工	100%	109.25%	2.08	3.60	3.60	3.50	3.50				
黃埔文沖	文船重工	100%	86.47%	1.65	24.00	45.00	20.84	41.84				
小計				**3.73**	**27.60**	**48.60**	**24.34**	**45.34**				
2. 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黃埔文沖	文沖船廠	100%	57.05%	6.46	37.61	37.61	26.96	26.96				
黃埔文沖	中船互聯	100%	51.41%		0.70	0.70	0.70	0.70				
小計				**6.46**	**38.31**	**38.31**	**27.66**	**27.66**				
合計				**10.19**	**65.91**	**86.91**	**52.00**	**73.00**	39.10%			

3、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1) 文船重工

文船重工是本公司子公司黃埔文沖的全資子公司，註冊地點廣州市南沙區，註冊資本人民幣11,000萬元，法定代表人陳宏領。主要經營範圍：鐵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運輸設備製造業。截至2021年12月31日，該公司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01,548.86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174,283.00萬元，淨資產人民幣27,265.87萬元，2021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34,952.48萬元，淨利潤人民幣2,522.38萬元，資產負債率為86.47%。

(2) 黃船海工

黃船海工是本公司子公司黃埔文沖的全資子公司，註冊地點廣州市南沙區，註冊資本人民幣6,800萬元，法定代表人陳標烘。主要經營範圍：鐵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運輸設備製造業。截至2021年12月31日，該公司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17,527.77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237,641.46萬元，淨資產人民幣-20,113.69萬元，2021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00,950.14萬元，淨利潤人民幣6,190.56萬元，資產負債率為109.25%。

(3) 文沖船廠

文沖船廠是本公司子公司黃埔文沖的全資子公司，註冊地點廣州市南沙區，註冊資本人民幣142,017.8455萬元，法定代表人陳標烘。主要經營範圍：鐵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運輸設備製造業。截至2021年12月31日，該公司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16,023.94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294,403.66萬元，淨資產人民幣221,620.28萬元，2021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81,736.16萬元，淨利潤人民幣5,354.45萬元，資產負債率為57.05%。

(4) 中船互聯

中船互聯是本公司子公司黃埔文沖的全資子公司，註冊地點廣州市黃埔區，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萬元，法定代表人朱仁貴。主要經營範圍：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截至2021年12月31日，該公司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190.55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1,640.10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550.45萬元，2021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057.19萬元，淨利潤人民幣310.43萬元，資產負債率為51.41%。

4、 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相關擔保協議尚未簽署，子公司黃埔文沖如為上述被擔保對像提供擔保，需在擔保協議中明確以下內容：

(1) 擔保類型：因生產經營流動資金或基本建設項目所需資金所產生的融資、貸款擔保，或者生產經營過程發生的結算擔保、母公司保函擔保或銀行授信額度等擔保；

(2) 擔保對方：依法設立的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含中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或工程項目的買方；

(3) 擔保方式：一般擔保或連帶責任擔保；

(4) 最長擔保期限：主合同項下每筆債務履行期滿之日起兩年。

5、 新增擔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調增黃埔文沖對其子公司文船重工的擔保額度，是為滿足子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不會對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不良影響，不存在資源轉移或利益輸送的情況，風險均在可控範圍內，不會損害公司股東及公司整體利益。

6、 其他事項

(1) 為提高決策效率，提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另一名執行董事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2) 本預案如獲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擔保有效期自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作出新的決議或修改決議之前。

上述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IV.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在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革新路137號船舶大廈15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授權委託書已於2022年10月28日寄發予股東。

中船工業集團及中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827,278,59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58.52%)將於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2023框架協議及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確認，中船工業集團及中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自控制有關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之投票權。

除上文所述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為確保有效性，H股股東須將填妥之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所有議案將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V. 推薦建議

經考慮2022框架協議及2022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上述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2022框架協議及2022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外，經考慮有關子公司調增2022年度擔保額度之進一步詳情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VI.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數據。

此　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2022年12月1日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031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內容有關2023框架協議及
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12月1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及詞語用於本函件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通函所載2023框架協議及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否批准該等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榮高金融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6至45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第48至7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均載有2023框架協議及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另請　閣下垂注通函附錄二所載其他數據。

經考慮2023框架協議及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相關資料，吾等認為2023框架協議及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2023框架協議及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喻世友先生　**林斌先生**　**聶煒先生**　**李志堅先生**

2022年12月1日

以下為榮高金融就2023框架協議及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INCO 榮高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2023框架協議及
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A.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持續關連交易及(ii)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2年12月1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有關(其中包括)2023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告。由於規管　貴集團與中船集團之間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2020-2022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履行完畢，因此　貴公司與中船已訂立2023框架協議，以繼續進行及規管　貴集團與中船集團之間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　貴公司與中船財務已訂立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繼續進行及規管　貴集團與中船財務之間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就2023框架協議而言

由於2023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由中船及成員單位為　貴集團提供的擔保服務除外)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2023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由中船及成員單位為　貴集團提供的擔保服務除外)構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對於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船集團根據2023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的擔保服務構成　貴集團自關連人士取得財務資助。由於(i)提供擔保服務乃按可與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相比擬或較之更有利的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予　貴集團；及(ii)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擔保服務作出資產抵押，故中船集團根據2023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的擔保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3框架協議項下由中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船用設備、機電設備、配套件及材料物資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因此2023框架協議項下由中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船用設備、機電設備、配套件及材料物資等構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主要交易規定。

就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中船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其他及銀行授信服務除外)的建議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船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其他及銀行授信服務除外)構

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中船財務根據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其他及銀行授信服務構成　貴集團自關連人士取得財務資助。由於(i)提供上述服務乃按可與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相比擬或較之更有利的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予　貴集團；及(ii)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金融服務作出資產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中船財務根據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其他及銀行授信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存款的單日最高餘額及遠期結售匯的單日最高餘額，每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不超過100%，因此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船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外匯服務構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主要交易規定。

由於陳忠前先生、陳利平先生、向輝明先生、陳激先生、顧遠先生及任開江先生在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因此根據　貴公司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彼等已就有關批准(其中包括)訂立2023框架協議、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事項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喻世友先生、林斌先生、聶煒先生及李志堅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2023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ii)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i)2023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ii)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

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就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董事、　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i)2023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ii)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有資格就(i)2023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ii)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現時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有關安排而據此吾等將會向　貴公司、其子公司、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過往兩年，吾等未曾獲　貴集團委聘。此外，吾等並不知悉存在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情況變化。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有資格就(i)2023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ii)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B. 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依賴以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且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致使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是否屬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及通函中所述資料有任何相關重大事實被隱瞞或遺漏或懷疑董事、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董事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依賴有關資料及意見，惟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現時可取得的資料及文件，尤其是(i)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報**」)；(ii)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iii) 貴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管理賬目；(iv) 2023框

架協議；(v) 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vi) 2020-2022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vii)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3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viii) 貴集團2023年生產計劃(「**2023年生產計劃**」)；(ix) 貴集團與中船集團於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x)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過往交易及其交易文件樣本；(xi)合同管理規則；(xii)有關內部監控的董事會會議記錄；及(xiii) 2023年建議年度上限的預測(「**預測**」)。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相關附註)所述的所有合理步驟，而該等步驟適用於訂立2023框架協議及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函件乃專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2023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時作為參考而刊發，而除收錄於通函內以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將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C.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有關2023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2023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1. 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i)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是中央直屬特大型國有企業中船在華南地區的下屬核心控股型平台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主要非全資子公司黃埔文沖， 貴集團主要產品包括以軍用艦船、海警裝備、公務船等為代表的防務裝備產品，以支線集裝箱船、挖泥船、海洋工程平台、風電安裝平台等為代表的船舶海工產品，以及能源裝備、高端鋼結構、工程機械、環保裝備、工業互聯網平台為代表的船海應用業務產品。

(ii) 有關中船的資料

中船為國家授權投資機構且直接由國資委監察及管理，而其核心業務包括造船、修船、加工、出口／進口海運設備、多元化業務(如其他鋼材架構生產)以及國際合作、合資合營、融資、技術貿易及勞力貿易出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中船透過中船工業集團間接控制　貴公司827,278,59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8.52%。

(iii) 有關中船財務的資料

中船財務為中船的全資子公司。中船財務的主營業務包括吸收存款、發放貸款、承兑票據及票據貼現、同業拆借業務並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船為　貴公司一名關連人士，而　貴集團與中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中船財務)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

規管　貴集團與中船集團之間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2020-2022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履行完畢。為繼續2020-2022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持續交易，　貴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與中船訂立2023框架協議，以繼續及規管　貴集團與中船集團之間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3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為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分類如下：

由　貴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之產品和服務等：

(a) 提供船舶產品、機電設備和金屬物資等，主要是用於船舶、環保、重型裝備領域的船舶產品、成套配套設備、鋼材、有色金屬等材料及部分船用電器設備。中船集團有採購船舶產品、成套或配套設備的需要，而　貴集團具備該類產品的設計製造能力，可向其提供該類產品；或中船集團在生產過程中，由於對設備或配套件等材料的訂貨不足、供應商未按時間交貨或臨時急需，

需要　貴集團應急提供其有存貨的材料與設備，也包括　貴集團為協助中船集團完成生產計劃而臨時提供配件；　貴集團向中船集團下屬的物流公司銷售廢舊物資，以及向中船集團下屬的單位出售不再使用的固定資產等；

(b) 供應動力，主要是風、水、電及燃氣的供應，即在中船集團生產和服務過程中，由　貴集團向中船集團供應風、水、電、燃氣等能源；

(c) 租賃、勞務和技術服務等：

(i) 租賃：主要是指　貴集團為中船集團下屬的子公司及合營、聯營企業提供生產場地或員工宿舍租賃；

(ii) 勞務：主要是指提供培訓、造修船勞務、勞動力租借。　貴集團可向中船集團提供與　貴公司主業相關的技能培訓及考核、專業技術勞務服務等；以及，在勞動力短期過剩的情況下提供勞動力租借、勞務工程承攬；

(iii) 技術服務：主要是　貴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產品安裝、使用、維保、維修等技術服務，以及提供船舶產品、土壤修復等環保業務或其他工程相關的設計、科研項目及專業服務，自產軟件和相關配套技術服務。

由中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產品和服務等：

(d) 提供船用設備、機電設備、配套件及材料物資等，主要包括生產船舶、環保、重型裝備領域的成套或配套設備所需的材料、配套件、設施設備、工具及相關的物流配送服務。該等物資和配送服務為　貴集團日常生產經營過程所需，而中船集團可以提供這些材料、物資、設施設備及相關服務。　貴集團已加入中船物流，(中船集團成員單位)集中採購計劃，由中船物流提供主要的材料、物資、設備及相關的物流配送服務，以降低採購成本，抵抗船市風險。此外，　貴集團受暫時的產能或交貨期的影響，需向中船集團採購成套或配套設備、配套件，或　貴集團在生產過程中，由於對生產所需材料的

訂貨不足、供應商未按時間交貨或臨時急需，而由中船集團成員單位提供有存貨的材料；以及，　貴集團因生產經營需要進行固定資產投入，包括購買生產設備、生產基地項目建設等，中船集團可以向　貴集團提供所需生產設備，以及工程建設的總包管理、設備製造、設計、勘探、審計諮詢等與基建項目相關的產品及服務；及

(e) 租賃、勞務和技術服務等，其中：

(i) 租賃：主要是指為了業務發展需要，　貴集團將通過租賃中船集團生產場地和設備設施，同時伴隨使用水電等動力，擴大經營範圍；

(ii) 勞務：主要是指提供船舶分段(或鋼結構部件)外包及綜合服務、勞動力租借。其中，(a)船舶分段(或鋼結構部件)外包，是指　貴集團受生產資源(如場地、設備或人力等)制約，為了按照計劃生產，將船舶分段(或鋼結構部件)外包給中船集團建造；(b)勞動力租借，是指在　貴集團生產高峰期向中船集團借調勞動力及勞務工程承攬；(c)綜合服務，是指中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廣告、會展、醫療、餐飲、會議、嬰幼子女入托、培訓、物業管理及水電轉售等服務；及

(iii) 技術服務：主要是指提供造船產品或其他工程的設計、科研項目服務、配套軟件和相關技術服務，包括　貴集團在接到訂單後，受設計能力和設計時間的限制，需要中船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以滿足生產要求；　貴集團與中船集團成員單位合作研發新產品及新工藝以及其他服務。

由中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銷售代理服務：

(f) 銷售代理服務，是由於中船集團在國際船舶市場的聲譽及其與船東的長期關係，使　貴集團除自己對外經營外，還有賴於中船集團的協助；及

由中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採購代理服務：

(g) 採購代理服務，是由於中船集團在採購進口物資時因採購數量巨大而具備更強的議價能力，且可保證交貨時間相對及時。

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的公告、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5日的通函、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0日的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0-2022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最新修訂的《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及相關監管要求，　貴集團與中船財務發生的金融服務應單獨簽訂協議。由於規管　貴集團與中船集團之間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2020-2022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履行完畢，　貴公司與中船財務已訂立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繼續及規管　貴集團與中船財務之間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發生的金融服務。

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為一項「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分類如下：

由中船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

(a) 存款服務：　貴集團在中船財務開立存款賬戶，並本著存取自由原則，將資金存入中船財務。中船財務為　貴集團提供多種存款業務類型，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和協定存款等。

(b) 遠期結售匯等外匯服務：中船財務將在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許可的範圍內，為　貴集團提供各類遠期結售匯等外匯業務，包括遠期結售匯、即期結售匯、人民幣外匯掉期、外匯買賣等，以及其他與外匯相關的輔助服務。　貴集團與中船財務協商簽訂遠期結售匯等合同，約定將來結算時的人民幣兌外匯幣種、金額、匯率以及交割期限。

3. 訂立2023框架協議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允許 貴集團利用中船集團在國際造船業的聲譽與議價能力，以向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提供必需的、可靠的和低成本的材料、勞動力、設計、技術、金融及銀行授信服務及其他服務的來源，並且容許靈活地配置雙方資源，以應付於2023年預期的造船運營生產計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釐定2023框架協議項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i)近年來新造船市場復甦跡象明顯。2021年，新造船市場需求實現超預期回升， 貴集團把握船舶市場回升態勢，承接的經營訂單取得突破，2021年實現承接的經營訂單金額為人民幣325.24億元，同比增加248.3%；(ii)根據過往經驗，按照生產程序， 貴集團在接獲造船訂單後到生產程序一般需時約兩年，因此 貴集團2021年承接的大量訂單，將於2023年起進行生產；及(iii)按照 貴集團2023年生產計劃，2023年預計總產值將大幅增加，較2022年增長約38.2%；於2023年，特定船舶的生產比例將有所增加，特定船舶的產值亦較2022年增加約59.5%；此外，產品將出現技術規格及功能升級。有鑑上述， 貴集團預計生產過程中原材料及勞務用量將有所增加。

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2020年及2021年的經營訂單清單，並查閱2021年年報，注意到2021年同比增長248.3%，承接了17種新船的訂單，共計85艘。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2021年在民用產品方面， 貴集團繼續鞏固在細分市場的領先地位，在支線集裝箱、重吊船、散貨船等主力船型上實現批量承接，在公務船、科研船、風電安裝平台、燃氣船等高技術、高附加值產品上亦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 貴公司自主研發的1900TEU、3000TEU支線集裝箱及8.5萬載重噸散貨船等三類產品均獲得市場認可，技術驅動形成業務發展的有力支撐。

此外，吾等亦取得2023年生產計劃。吾等注意到2022年及2023年的總產值乃根據(i)每艘船的合同價值；及(ii)生產計劃計算。總共有160份合同，合同價值約為人民幣519億元。已訂立125份合同，合同價值約為人民幣350億元。吾等選擇價值最高的13份

已簽署的合同，約佔2023年生產計劃中總合同價值不低於20.0%，並審閱其合同價值及時間表。因此，吾等認為，2023年生產計劃妥為編製，屬公平合理。

根據(i)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ii)2021年年報；(iii)　貴集團於2020年及2021年的經營訂單；及(iv)2023年生產計劃，吾等認為上述考慮因素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屬公平合理。

2023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由　貴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之產品和服務等：

A. 提供船舶產品、機電設備和金屬物資等，主要是用於船舶、環保、重型裝備領域的船舶產品、成套配套設備、鋼材、有色金屬等材料及部分船用電器設備等。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船集團有採購船舶產品、成套或配套設備的需要，　貴集團具備該類產品的設計製造能力，可向其提供該類產品；或中船集團在生產過程中，由於對設備或配套件等材料的訂貨不足、供應商未按時間交貨或臨時急需，及要求　貴集團應急提供其有存貨的材料與設備，也包括　貴集團為協助中船集團完成生產計劃而臨時提供配件，　貴集團向中船集團下屬的物流公司銷售廢舊物資，以及向中船集團下屬的單位出售不再使用的固定資產等。

董事認為，上述向中船集團提供船舶產品、機電設備和金屬物資等，主要是用於船舶、環保、重型裝備領域的船舶產品、成套配套設備、鋼材、有色金屬等材料及部分船用電器設備等令　貴集團得以賺取額外收入，而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從商業角度考慮，此舉對　貴集團而言屬可行且有益之安排。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2023框架協議，提供船用設備、機電設備及金屬物資等的定價將以市場價為基礎，惟無論如何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當時就同類產品向　貴集團支付的現行市場價。吾等已隨機抽取並審閱與中船集團訂立的三份合約，獲悉報價將由　貴集團取得，以確保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

於獨立第三方所享有者，並獲悉船舶產品、機電設備及金屬物資的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享有者。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上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提供船用設備、機電設備及金屬物資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30.0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提供船用設備、機電設備及金屬物資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59.62百萬元、人民幣663.83百萬元及人民幣176.30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過往年度上限的約26.2%、19.0%及6.6%。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低使用率主要由於自2020年至2021年國際貨運業務意料之外改善。據　貴公司告知，貨運價格飆升將鼓勵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國際買家(而非中船集團)進行貿易。由於國際買家將支付較中船集團更高的價格，與獨立第三方國際買家(而非中船集團)進行貿易將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進行桌面搜索，注意到自2020年至2021年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一直上升，並於2021年第三季度達到頂峰。吾等認為，低使用率的理由符合市場趨勢並屬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年度上限主要綜合　貴集團的過往交易額、手持訂單、預計訂單、生產排期、材料成本以及預計總產值等因素釐定。在預測中，預計2023年將向中船集團銷售船用設備約人民幣800.0百萬元、銷售機電設備約人民幣1.0億元、銷售金屬物資約人民幣440.0百萬元、銷售廢料及其他低價值產品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銷售固定資產約人民幣160.0百萬元。吾等已獲得金額約為人民幣12億元的已簽署的合同，約佔提供船用設備、機電設備及金屬物資的建議年度上限的71.7%。吾等亦獲批金額約為人民幣68.9百萬元的標書，並審查條款及合

同價值。吾等亦注意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乃基於過往交易及2023年生產計劃的增量產值。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由於用於生產的物資不會用於其他生產線，故銷售廢料與增量產值成正比。因此，吾等認為預測乃基於已簽署的合同、過往交易及2023年生產計劃，且屬公平合理。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提供船用設備、機電設備及金屬物資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用的基準乃基於預測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供應動力，主要是風、水、電力及燃氣的供應

在中船集團生產和服務過程中，由　貴集團向中船集團供應風、水、電及燃氣等能源。　貴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動力(主要是風、水、電及燃氣的供應)的費用乃根據　貴集團向中船集團供應動力的成本價加上相關類型的動力成本(基於提供動力所涉及的開支、行政成本及其他雜項開支，參考　貴公司制定的內部運營預算和有關辦法計算得出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20%至25%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之價格作為管理費定價。

由於　貴集團並無主要從事提供動力供應設施，20%至25%的費用利潤率主要是指中船集團分攤相關動力供應設施的總生產動力所涉及的開支。有關利潤率乃經　貴集團及中船集團公平合理磋商後議定，就支付　貴集團因提供相關動力供應設施不時產生的相關行政成本及雜項開支(包括維護成本及折舊開支)而言被視為屬公平合理。

同時，就　貴集團向中船集團供應的電力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中船集團收取的每月電力費用應為以下各項的總和(i)根據每月電表讀數及中國相關政府機構不時設定的適用電價釐定的電費；及(ii)中船集團按其各自每月電力消耗量分攤的折舊及維護成本。吾等已審閱獲提供的　貴集團向中船集團發出的六份每月電費支付單據，並了解每月電費的計算。電力由中國南方電網提供。吾等已審閱標準電價，並注意到向中船集團收取的動力成本不遜

於中國南方電網收取的標準電價。因此，吾等認為，向中船集團收取的動力成本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基於以上所述，　貴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動力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向中船集團提供動力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0.50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供應動力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83百萬元、人民幣0.08百萬元及人民幣0.23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過往年度上限的約43.2%、5.0%及14.4%。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低利用率主要由於中國新冠疫情及以下理由：(i)中船集團的成員公司已於2021年建立其自身水電供應設備；及(ii)中船集團的其中一間成員公司不再為中船集團的子公司，因而不再為　貴集團關連人士。於2022年，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船集團另一間成員公司提供宿舍及辦公室公用設施的預期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吾等已取得於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中船集團提供動力的過往交易清單，隨機抽取並審閱三份發票。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預期交易金額乃基於(i)於2022年9月28日發出的鼓勵政策，透過向能夠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內達成目標(如完成生產)的員工提供獎金以促進生產；及(ii)下半年的生產效率較高，因生產受天氣影響的程度較上半年為低。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船集團提供動力的預期交易金額約人民幣0.5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據　貴公司所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額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預期交易而釐定。因此，吾等認為，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動力而言，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0.5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C. 租賃、勞務供應及技術服務等

貴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生產場地及員工宿舍租賃服務的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 貴集團持有的若干物業，以獲取有關物業的成本效益。 貴集團將向中船集團供應勞務，主要是提供培訓及短期借工、造船勞務等。根據對技術人員的需求，倘中船集團缺少造船服務方面的勞動力， 貴集團可向中船集團提供員工技能培訓及考核及有關 貴集團業務的技術服務以及短期勞務供應服務。此外， 貴集團將不時向中船集團提供安裝、使用及維護服務等技術服務以及船舶產品的設計、研發、自主開發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或與 貴集團業務相關的其他工程。董事認為，向中船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可讓 貴集團利用其過剩生產能力及現有造船相關技術，從而為 貴集團賺取額外收入。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的租賃、勞務及技術服務的定價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享有的定價。吾等已隨機抽取並審閱 貴集團與中船集團訂立的三份租賃協議並注意到 貴集團將取得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確保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享有的價格，並注意到租賃的定價乃由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享有的價格。吾等已隨機抽取及審閱 貴集團與中船集團訂立的三份勞務供應協議，並注意到勞工成本不遜於廣州市統計局發佈的平均工資。吾等已隨機抽取及審閱 貴集團與中船集團訂立的三份技術服務協議，並注意到 貴集團將取得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確保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享有的價格，並注意到技術服務的定價乃由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享有的優惠。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提供租賃、勞務供應及技術服務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向中船集團提供租賃、勞務供應及技術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6.5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租賃、勞務及技術服務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65百萬元、人民幣17.78百萬元及人民幣13.71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過往年度上限的約6.9%、36.3%及31.2%。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低利用率主要由於中國的新冠疫情令若干項目延遲開展所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年度上限主要綜合　貴集團的過往交易額、手持訂單、預計訂單、生產排期、材料成本以及預計總產值等因素釐定。吾等已取得2023年的預測。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租賃費用約人民幣70.0百萬元，(ii)維修的勞工成本約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i)技術費用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而釐定。吾等注意到，租賃費用增加約人民幣62.0百萬元。

吾等已獲得一份自升式鑽井平台的租賃合同，年度租賃費為人民幣20百萬元。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的討論及一份有關更改兩艘船舶用途的會議記錄所了解，　貴集團預期以相同年度租賃費向中船集團出租兩艘同類船舶。此外，吾等已獲得另一份船舶租賃合同，年度租賃費為人民幣10百萬元。因此，　貴集團預測將於2023年收到的租賃費約為人民幣70.0百萬元。據董事確認，就提供勞務供應而言，基於手持訂單及預期訂單，預計提供勞務服務將有所增加且估計淨額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除技術服務外，連同過往交易金額，黃埔文沖的全資子公司中船互聯的業務發展計劃及中船集團作為其主要客戶，　貴集團提供技術服務的收入將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因此，吾等認為預測屬公平合理。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向中船集團提供租賃、勞務供應及技術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用的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由中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產品和服務等：

D. 提供船用設備、機電設備、配套件及材料物資等，主要是提供生產船舶、環保、重型裝備領域的成套或配套設備所需的材料、配套件、設施設備、工具及相關的物流配送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向中船集團採購船用設備、機電設備、配套件及材料物資等，主要是提供生產船舶、環保、重型裝備領域的成套或配套設備所需的材料、配套件、設施設備、工具及相關的物流配送服務。　貴集團亦使用中船集團所提供的物流及相關服務等。　貴集團向中船集團及其他獨立供貨商採購該等類型的設備及服務是為滿足其日常和緊急需要。考慮到(i)中船集團乃集中從事部份該等設備的生產製造；(ii)中船集團能夠透過其集中採購系統就批量採購所需的若干物料取得競爭性價格；及(iii)　貴集團因生產經營需要進行固定資產投入，中船集團可以向　貴集團提供所需生產設備，董事認為中船集團能夠在　貴集團有生產需要時供應多種造船材料或提供必要服務。同樣地，董事認為通過向中船集團批量採購來採購材料及設備更具成本效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採購相關設備、材料及服務的定價政策如下：

(i) 提供機電設備和材料物資等，按市場價，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ii) 提供船用配套件、鐵舾件等，由於單價低，零星繁雜，而且往往需用較急，訂貨時間較短，故通過成本核算採用一年一次議定單位單價，　貴集團物資部門按此與供貨方議定訂貨價格。如市場上原材料價格變化較大，　貴集團將按市場變化情況作出適當調整；

(iii) 提供船用設備等，若船用設備在廠商表中有中船集團成員單位，由該成員單位參與二個或二個以上廠商的競爭，參與競爭的廠商包含至少一家獨立第三方廠商及中船集團內部的廠商，　貴集團物資部門按常規進行

價格談判，由　貴集團按市場行情確定價格，但也綜合考慮供貨週期、廠商資質和服務水平等因素選擇廠商，但該價格不會比獨立第三方供貨方提供的條件遜色。若由於技術規格或供貨條件的限制(如中船集團擁有專有所有權及／或開發權的專用設備)，導致將發生僅有一個關聯廠商供貨，則由　貴集團根據該設備近期的合同價格或按某技術數據換算的單價，結合市場上原材料價格及相關官方指導價等因素的具體情況，確保該價格屬公平合理；及

(iv) 參加中船集團集中採購的物資及相關的物流配送服務，其價格不會比獨立第三方供貨方提供的條件遜色。

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倘供應條件有技術規格或限制，　貴集團將參考第三方網站的公開資料對類似產品的價格進行市場調查：(i)愛採購(https://b2b.baidu.com/)，(ii)鋼之家(https://www.steelhome.cn/)及(iii)我的鋼鐵(https://www.mysteel.com/)，以參考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並與中船集團進行磋商。此外，吾等隨機抽取並審閱中船集團與　貴集團訂立有關設備、材料及服務的三份協議，並注意到　貴集團於訂立三份協議之前至少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有關採購造船設備及材料的兩份報價，吾等認為，中船集團就有關採購向　貴集團提供之定價及合同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2023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採購相關設備、材料及服務的安排將可讓　貴集團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其業務獲取穩定的設備及材料供應。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向中船集團採購船用設備、機電設備、配套件及材料物資等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500.0百萬元。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　貴集團接獲的造船訂單及　貴集團的生產計劃釐定。截

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430.57百萬元、人民幣5,082.25百萬元及人民幣3,144.63百萬元，分別約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過往年度上限的87.3%、83.0%及44.5%。就此而言，吾等已詢問　貴集團管理層並了解到低利用率主要由於政府擁有的若干船舶項目延遲開展。據　貴公司告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5,057.5百萬元。吾等已審閱有關合約並注意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之交易額將約為人民幣1,912.9百萬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年度上限主要綜合　貴集團的過往交易額、手持訂單、預計訂單、生產排期、材料成本以及預計總產值等因素釐定。吾等已取得2023年的預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船用設備、機電設備、配套件及材料物資的預期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8,200.0百萬元。據　貴公司告知，預計船用設備、機電設備、配套件及材料物資的交易金額乃根據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金額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預期交易金額及因預計造船訂單採購成本增加及產品改進而增加的船用設備、機電設備、配套件及材料物資的預計採購金額計算得出。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增加約人民幣3,442百萬元。吾等已收到2023年生產計劃，並注意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產值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38.2%。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及根據該類船舶的標準生產成本清單，吾等已收到並了解到採購船用設備、機電設備、配套件及材料物資佔船舶總生產成本約82.7%。據了解，就各類船舶採購船用設備、機電設備、配套件及材料物資有所不同。因此，增量產值將令採購船用設備、機電設備、配套件及材料物資增加。吾等認為，根據2023年生產計劃中的增量產值對採購船用設備、機電設備、配套件及材料物資的估算屬適當。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交易額將相應增加。吾等已根據過往交易金額及有關造船的預測審查採購計劃，並認為造船訂單計劃妥為編製。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根據2023年的估計總產量，預計船用設備、機電設備、配套件及材料物資的採購將增加約38.2%，及由於特定船舶的生產比例較2022年增加所致。吾等亦注意到特定船舶的產量將增加約59.5%。此外，

根據吾等與董事的討論，　貴集團預計船用設備、機電設備、配套件及材料物資的採購金額將額外增加，此乃經計及(i)特定船舶的材料及設備生產成本較高；及(ii)某些特定船舶按中國相關政府機構關於資質的要求使用專用材料及設備所致。作為盡職調查的一部分，吾等進行了桌面搜索並注意到特定船舶的設計乃經參考(i)國際標準及國際法；及(ii)軍事標準。經考慮(i)複雜的設計；(ii)　貴集團與相關政府機構就獨特規格進行的討論；及(iii)生產所使用的專用材料及設備，吾等同意董事的看法，認為特定船舶於2023年生產比例的增加將增加船用設備、機電設備、配套件及材料物資的採購。此外，　貴集團承擔兩個建築項目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需要從中船集團購買船用設備、機電設備、配套件及材料物資。因此，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預期增加約人民幣3,442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由中船集團提供船用設備、機電設備、配套件及材料物資等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用的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E.　租賃、勞務及技術服務

勞務服務主要包括　貴集團向中船集團借調勞動力及分包造船工程或鋼結構工程。鑒於不同生產階段對勞動力的需求不同，董事認為，　貴集團從中船集團獲取具有專門技能的勞動力將對　貴集團有利，因為　貴集團本身毋須一直維持大量勞動力。由於中船集團專門從事若干類別船舶產品及設備的設計，　貴集團亦委聘中船集團提供設計和技術服務，以滿足生產進度中的不同要求。　貴集團多年來向中船集團採購綜合服務，乃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董事相信，　貴集團留聘中船集團提供綜合服務更具成本效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有關租賃、勞務及技術服務的交易定價應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為準。吾等隨機抽取並審查中船集團

與　貴集團訂立的三份協議，並注意到至少有兩份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以確保向　貴集團收取的價格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吾等亦審查至少一個其他類型服務的合同樣本，包括降噪工程及船舶生產項目。因此，吾等認為，租賃、勞務及技術服務的定價政策乃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中船集團提供生產場地及設備、勞務和技術服務以及綜合服務的上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中船集團租賃生產場地及設備、提供勞務、技術服務及綜合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36.5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9.60百萬元、人民幣267.16百萬元及人民幣233.01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約75.3%、51.6%及39.2%。就此而言，吾等已詢問　貴集團管理層並了解到低利用率主要由於　貴集團能夠憑藉新技術能力自主生產兩個新產品，因此支付予中船集團的技術費有所減少。

根據預測，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包括提供勞務及技術服務約人民幣930.0百萬元。吾等已審閱數份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租賃生產場地及設備、提供勞務及技術服務及綜合服務的合約以及現有和未來交易的相關計算方法。據　貴公司告知，預期交易額乃基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金額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預期交易，及新設計船隻的造船訂單增加。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期交易額增加約人民幣370.6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造船訂單的預期產值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38.2%。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每艘船隻均需要中船集團提供勞務及獨特技術服務。勞務及技術服務將隨著生產增加而相應增加。因此，吾等認為，根據2023年生產計劃的增量產值對中船集團提供的勞務及獨特技術服務作出的預測屬恰當。此外，　貴集團於2023年的產品將出現技術規格及功能升級及變動，若干在建船舶的技術含量較高，而勞務及技術

服務將較往年有所增加。誠如本函件*「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和服務」*中所述，特定船舶的產量比例於2023年增加。除考慮到2023年的增量產值外，　貴集團還需要更多的勞務及技術服務，此乃主要由於某些特定船舶產品按中國相關政府機構關於資質的要求及所需的專業技能，而該等勞務及技術服務將由中船旗下某家附屬公司提供。鑑於設計、生產及維修的複雜性，董事認為勞務及技術服務量的增加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除增量外，　貴集團將需要更多技術服務。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期交易額將相應增加。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生產場地及設備、提供勞務及技術服務及綜合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由中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銷售代理服務：

F. 銷售代理服務，是由於中船集團在國際船舶市場的聲譽及其與船東的長期關係，使　貴集團除自己對外經營外，還有賴於中船集團的協助。

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按照國際行業慣例，銷售代理費(或佣金)一般不超過合同額的1.5%，且按每船進度款比例支付。另外，由中船集團代收國外的中間商代理費，由中船集團代為支付中間商。經董事確認，為每間造船公司設立內部經紀乃國際行業慣例。吾等已獲得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代理作出的查詢，並注意到代理費為2%。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過往一直利用中船集團在國際造船市場上的聲譽、其與船東建立的長期良好關係及其議價能力獲取造船訂單。因此，董事認為，繼續使用中船集團提供的代理服務乃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銷售代理費或佣金的定價乃參照訂立特定交易時當時現行銷售代理費用並經訂約各方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及協議。銷售代理費用將會根據船舶體型及類型而變動。　貴集團亦會考慮其他獨立服務供貨商所提供的條款，並選擇與提供符合　貴集團利益的更為有利條款的交易對手方進行交易。

鑒於上述，吾等認為，由於中船集團在國際航運市場的聲譽及其與船東的長期關係，2023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代理服務將使　貴集團在自身的外部運營之外還能依靠中船集團的協助。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代理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7.1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53百萬元、人民幣26.65百萬元及人民幣12.57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約40.2%、88.4%及36.9%。就此而言，吾等已詢問　貴集團管理層並了解到2020年低利用率主要由於進口船舶減少及　貴集團直接銷售(而非透過中船集團銷售)增加。於2022年，　貴集團根據原銷售計劃預期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已考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而釐定。據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有69份手持合同，預期將支付約人民幣25.0百萬元。據　貴公司告知計算2023年銷售代理費用乃根據合約總金額及預期生產流程確定。吾等已透過中船集團取得手持合同清單。吾等注意到，銷售代理費將於不同的生產階段支付。就手持合同而言，2023年將支付的銷售代理費總額約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吾等已收到4份手持合同及相應的代理合同。　貴集團計劃於2023年透過中船集團銷售船舶、承接維修合同，並分別支付銷售代理費約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代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用的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由中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採購代理服務：

G. 採購代理服務，是由於中船集團在採購進口物資時因採購數量巨大而具備更強的議價能力，且可保證交貨時間相對及時。

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按國際行業慣例，採購代理費一般按合同額的1%-2%計算，由　貴集團支付給中船集團。

吾等已審閱與採購代理服務的合同，並注意到代理費不高於2%。吾等獲得獨立第三方的三份合同及三份報價，並注意到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代理費不遜於中船集團的代理費。

鑒於上述，吾等認為，由於採購量大，2023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代理服務將使 貴集團在採購進口物資時受益，並可能保證相對及時的交貨時間。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代理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0.3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04百萬元、人民幣0.72百萬元及人民幣0.06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過往年度上限約1.1%、21.8%及1.6%。就此而言，吾等已詢問 貴集團管理層並了解到低利用率主要由於中國新冠疫情令進口貨品減少。

建議年度上限已考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04百萬元、人民幣0.72百萬元及人民幣0.06百萬元)而釐定。儘管中國疫情不明朗， 貴集團認為，有必要透過中船集團進行採購，以確保 貴集團的供應穩定。因此，吾等認為，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採購代理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用的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訂立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

a. 存款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不時在中船財務存放存款。存款利息以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存款利率為標準，並不會比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件遜色。董事認為， 貴集團有切實的需要持續在中船財務存放存款，以使中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資金能夠有效地透過中船財務向 貴集團傳送。

誠如董事會函件「對於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的風險控制」一段所載，中船財務已就(其中包括)確保存款的安全提供承諾。中船財務向 貴公司承諾其將(其中包括)在任何時候向 貴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均不遜於中船財務為

中船或中船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亦不遜於　貴公司可從其他金融服務機構獲取的金融服務的條款。此外，　貴集團將採取適當原則和標準監督存款安排。存款亦將受到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的年度審查，且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對中船財務的風險監控。

根據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款利息將以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存款利率為基礎定價。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有關中船財務就人民幣存款提供予　貴集團的存款利率的資料，注意到該等存款利率優於中國人民銀行於相關期間所報的存款利率。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在中船財務存款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提供存款的安排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於中船財務的最高存款每日餘額為人民幣7,500.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存款總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1.0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最高存款每日餘額仍為約人民幣62億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幾乎已獲充分利用。

據　貴集團告知，每日最高餘額乃參考當前現金狀況、預期現金流入、現金流出、新增貸款及償還貸款計算得出。吾等已審閱(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中船融資的過往最高存款每日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預測。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注意到(a)　貴集團考慮來自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銷售及採購以形成現金流入及流出；及(b)償還貸款(包括利息)及新增貸款均與批准的貸款相符。此外，吾等收到貸款清單並隨機抽取四份貸款協議，注意到現金流預測已考慮到每月於各自到期日償還本金及利息。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預測已妥為編製，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每日餘額屬公平合理。經　貴公司確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總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中船財務提供予　貴公司的利率表。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中船財務利率表，存款總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照最高存款每日餘額的建議

年度上限的1.48%計算。吾等已審閱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基準利率，注意到中船財務提供的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相比並不存在重大差別。此外，經　貴公司確認，中船財務的利率表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的利率政策不時調整。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釐定存款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外匯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船財務將在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許可的範圍內，為　貴集團提供各類遠期結售匯等外匯業務，包括遠期結售匯、即期結售匯、人民幣外匯掉期、外匯買賣等，以及其他與外匯相關的輔助服務。　貴集團與中船財務協商簽訂遠期結售匯等合同，約定將來結算時的人民幣兑外匯幣種、金額、匯率以及交割期限。　貴集團在中船財務辦理遠期結售匯等外匯業務手續費標準應不會比獨立第三方收費條件遜色。實際上，中船財務將不會收取任何手續費。

根據與　貴公司的討論，遠期外匯合約屬衍生工具性質，乃基於訂立時的遠期匯率與結算當時的現貨匯率之間的差額進行結算，以限制　貴集團的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船舶出口訂單以美元為單位，其中一些國內船舶訂單以美元為單位但以人民幣支付。　貴集團面對的風險在於，遠期外匯合約的合約金額不超過80%按固定匯率結算，而合約金額其餘20%一般將參照付款日期的有關匯率結算。中船財務將與　貴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並提供合約所要求的貨幣。

貴集團亦將繼續在適當時候與獨立第三方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在決定是否與中船財務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前，　貴集團將會比較獨立第三方銀行提供的條款與中船財務提供的條款。有鑒於此，董事認為，與中船財務訂立遠期外匯合約為　貴集團提供達致其營運需求以對沖有關匯率風險的一個額外選擇，因此，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已隨機審閱及分別比較　貴集團與中船財務訂立的三份過往遠期外匯合約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當時遠期匯率報價，並留意到與中船財務訂立的遠期外匯合約的適用遠期匯率與2020年至2022年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當時現行市場費率一致。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遠期結售匯等外匯合約的最高每日餘額為人民幣3,000.0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最高每日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75.65百萬元、人民幣1,889.16百萬元及人民幣1,993.03百萬元。

據　貴公司表示，上述估計本金額主要參考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訂單(來自將按外幣結算採購的船舶買方)而釐定。據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造船訂單的預期產值將增加約38.2%，　貴集團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自外國賣家收到的採購訂單而透過中船財務訂立遠期結售匯等外匯合約的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500.00百萬元。基於手頭的當前外匯遠期合約，於2022年12月31日，遠期結售匯等外匯合約的期末餘額將約為人民幣1,500.0百萬元。因此，厘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遠期結售匯的最高每日餘額為人民幣3,000.0百萬元。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釐定遠期結售匯的最高每日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於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的風險控制

鑒於不時存放或將存放於中船財務的存款數額巨大，中船財務已為存款提供(其中包括)安全性的承諾：

(i) 在任何時候向　貴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均不遜於為中船或中船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亦不遜於　貴公司可從其他金融服務機構獲取的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

(ii) 確保中船財務持有的《金融許可證》及其他業務經營的許可、批准和備案等均經合法取得並持續有效；

(iii) 確保資金結算網絡安全運行，保證資金安全，控制存款風險及安全，滿足支付存款的安全要求；

(iv) 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頒布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測指標規範操作，確保資產負債比例、銀行同業拆借比例和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中國銀保監會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v) 定期向　貴公司反饋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配合　貴公司審計師進行相關審計工作，使　貴公司能夠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及

(vi) 若中船財務發生新的，或特殊的、可能對　貴公司造成影響的事項，將及時、主動通知　貴公司。

為了確保股東的利益，　貴集團已采取適當原則和標準監督(其中包括)存款安排。其中包括資金運營的評測和中船財務的風險控制及根據上述提及定期取得的報告評估其提供的服務。因此，鑒於國資委對於國有企業資金集中管理工作的要求、中船財務對向　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的風險控制提供的承諾及存款將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進行年度審核及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對中船財務之嚴格風險監控，吾等認為，與存款有關的風險控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意見

經計及上述理由，吾等認為(i)2023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i)獨立股東；及

(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關於批准(i)2023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2022年12月1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榮高金融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已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不同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逾10年。

I. 本集團過去三年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已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comec.cssc.net.cn)刊載的下列文件中披露：

於2020年4月27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9至273頁)。請參閱以下鏈接至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之2019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7/2020042700772_c.pdf

於2021年4月28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2至293頁)。請參閱以下鏈接至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之2020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8/2021042800630_c.pdf

於2022年4月29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4至271頁)。請參閱以下鏈接至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之2021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9/2022042902189_c.pdf

於2022年9月27日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刊載的(第36至210頁)。請參閱以下鏈接至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之2022年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7/2022092700522_c.pdf

II. 債務

於2022年10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633.08百萬元，包括短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216.88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長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174.00百萬元及長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242.20百萬元。銀行借款的最早到期日為2022年11月15日，銀行借款的最晚到期日為2036年6月5日。

於2022年10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有擔保及無抵押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90百萬元。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向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提供的擔保為人民幣390百萬元。除上文披露者外，及經董事謹慎及合理查詢，銀行借款無擔保及無抵押。

於2022年10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日期)，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32.46百萬元，一年內應付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70.52百萬元。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述者以及本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業務外，於2022年10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結清的借款、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以及法定或已創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有期貸款、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銀行透支、承兑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經營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III.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適當查詢及考慮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現有可用銀行信貸)，董事認為，現有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要。

IV. 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公司是集海洋防務裝備、海洋運輸裝備、海洋開發裝備和海洋科考裝備四大海洋裝備於一體的大型綜合性海洋與防務裝備企業集團。本公司現時擁有黃埔文沖一家主要子公司，業務涵蓋防務裝備、船舶修造、海洋工程、非船業務四大板塊，主要產品包括軍用艦船、特種輔船、公務船等船型，海洋平台等船舶海工產品以及鋼結構、成套機電設備等非船產品。

本公司為控股型公司，當前專注於資產經營及投資管理。其子公司獨立開展生產經營，以船舶生產製造為主，通過前期的船型研發、經營接單，實行個性化的項目訂單式生產方式，向客戶交付高質量的產品。本公司在船舶與海洋工程產業鏈中主要處於總裝建造環節，在產業鏈前端已延伸到船海配套產品，在產業鏈後端已延伸到船舶全壽命保障。

於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271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9.46%，主要受產品結構調整，按某一時點履行履約義務並達到收入確認條件的完工產

品減少影響；實現經營接單人民幣3,145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45.1%，主要受疫情及滯脹風險影響全球經濟增長，全球成交新船訂單下降等因素影響。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8.9067百萬元，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134元，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015元。

國際船舶市場具有週期性。自2008年國際金融危機以來，造船市場經歷十餘年的調整。2021年，主要經濟體經濟逐步復甦，全球經濟出現恢復性增長，為海運貿易的復甦奠定了良好基礎。同時，受全球疫情反覆、港口持續擁堵、經貿供需失衡、供應鏈受阻等因素的影響，航運市場總體大幅走強，新造船市場需求實現超預期回升。根據中國船舶集團經濟研究中心的數據統計，2021年，全球累計簽約新船訂單1,671艘，合計11,984萬載重噸，按載重噸計，同比增長77.1%。2021年，本集團實現承接運營訂單金額為人民幣325.24億元，同比增長約248.3%。2022年，疫情及滯脹風險影響全球經濟增長，預計全年新造船訂單需求量將會有所回調。2022年，本集團預計承接運營訂單金額為人民幣114.16億元。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類別	有關類別股份之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中船工業集團	實益擁有人	481,337,700 (L)	A股	58.60%	34.05%
中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5,940,890 (L)	H股	58.43%	24.47%

附註： L=好倉　　S =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持有相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III. 董事及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行或建議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及

(b)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自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V. 競爭權益及其他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V.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資格：

名稱	資格
榮高金融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高金融：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及

(b) 概無自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榮高金融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及按所載形式及內容收錄其意見函件及提述其名稱及標誌發出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榮高金融的意見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VI.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概無涉及任何就董事所知之未決或面臨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VII.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III.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而該等合約乃或可能屬重大：

(a) 文船重工、中船廣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及廣西欽州臨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2022年8月30日訂立的合資協議，據此其分別認繳出資人民幣30,000萬元、人民幣6,500萬元及人民幣5,500萬元以成立名為廣西文船重工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

(b) 2023框架協議；及

(c) 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IX.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革新路137號船舶大廈15樓，郵政編碼：510250。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及H股轉讓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志東先生。李志東先生，56歲，高級工程師。1987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船舶工程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1997年11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獲得碩士研究生學位。歷任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總法律顧問、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香港公司秘書。彼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香港公司秘書。

以下董事為中船集團董事或僱員：陳忠前先生擔任廣船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陳利平先生擔任廣船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向輝明先生擔任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陳激先生擔任廣船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廣州文沖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董事長；顧遠先生擔任中船資產部副主任；任開江先生擔任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慶川東船舶重工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X.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在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comec.cssc.net.cn)登載，直至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包括該日)為止：

(a) 2023框架協議；

(b) 202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

(c) 榮高金融的同意書。